

合同编号：XCGW-20220088

2022 年度西单和金融街停车诱导系统 (一、二期) 运行维护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冰

乙方：北京琦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科中路 17 号 26 幢

法定代表人：王松

为保证“西城区西单和金融街地区停车诱导系统（一、二期）”长期稳定运行，建设完善的日常运行管理体系，实现停车空位数据的准确发布，为市民出行提供更准确、更便捷的服务，充分发挥停车诱导系统平衡停车资源的作用，经甲、乙双方协商，就“2022 年西城区西单和金融街地区停车诱导系统（一、二期）运行维护工作”达成一致并签订此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西城区西单和金融街地区停车诱导系统（一、二期）进行运行维护工作。

1、运维工作内容：

- 1) 保障停车诱导系统设备正常供电，并负责按期缴纳电费；
- 2) 保障停车诱导系统设备正常通讯，并负责按期缴纳通讯费；
- 3) 监测诱导屏发布空位数据准确性和实时性，并负责按时校准；
- 4) 监测平台软件系统日常工作状态，保障各软件系统正常运行；
- 5) 部署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系统运行故障并进行维护；

2、运行维护设备或部件数量：

- 1) 一级诱导屏：4 处；
- 2) 二级诱导屏：23 处, 计 88 块；
- 3) 三级诱导屏：19 处 29 块；
- 4) 停车场数据采集设备：45 套；
- 5) 停车诱导系统软件平台：1 套；

3、设备明细详见附件：《西单和金融街地区停车诱导系统（一、二期）设备清单》

二、合同期限

运维期限一年。

运维起止日期：2022 年 8 月 4 日——2023 年 8 月 3 日。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合同额：¥593500 元（大写：伍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 2、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 50%支付第一笔款，计¥296,750 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
- 3、维护期过半后，按照合同金额 30%支付第二笔款，计¥178,050 元

(大写: 壹拾柒万捌仟零伍拾元整)。

4、合同维护期满后,支付剩余款项。

5、乙方应于拨款前,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四、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履行监督管理职能,根据考核标准按时考核乙方。
2. 安排专业科室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服务和协调工作。
3. 进行不定期巡视和检查,并保存影像资料和检查记录。
4.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五、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西城区西单和金融街地区停车诱导系统(一期、二期)运行维护、日常巡查、数据校准、客户服务、后勤保障等工作。
2. 乙方有义务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和业务培训,以满足运维工作需要。
3. 做好安全保障和应急保障工作。
4. 按要求提交运行月报,并按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运行状况。

六、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七、考核标准

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二:《停车诱导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评分标准》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需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进行运维服务工作，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在合同期内若甲方累计 3 次给予评分不及格，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5%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及时支付相应费用，若超过合同约定 10 日以上未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款部分 5%的违约金。
3. 乙方在运维期内，应保障停车诱导系统运行基本稳定，若因运维工作不到位导致系统大面积瘫痪，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4. 乙方在运维期内，应按时缴纳通讯费和电费，不得造成设备通讯和供电中断，否则甲方将从合同额中扣除欠费金额，并处欠费金额同等违约金。

九、争议和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向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琦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

联系人：李宁

联系电话：010-88391584

税号：11110102000038383C

账号：

开户行：

日期：2022年7月26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通州区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科中路17号26幢

联系人：魏浩

联系电话：13520229787

税号：911101063272105873

账号：11050201040018072

开户行：农行北京西北旺支行

日期：2022年7月26日

附件一：

《西单和金融街地区停车诱导系统（一、二期）设备清单》

序号	停车场名称	停车场位置	采集设备数量
1	西单大悦城停车场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31 号	2
2	君太百货停车场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33 号	2
3	老佛爷百货停车场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4
4	通港大厦停车场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北街 2 号	2
5	置地星座停车场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 5-19 号	2
6	泛太平洋酒店停车场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 2 号	2
7	西西友谊大厦停车场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09 号	2
8	西单国际大厦停车场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北街 2 号	2
9	新一代商城停车场	北京市西城区堂子胡同 9 号	2
10	西单明珠商城停车场	北京市西城区横二条 59 号	2
11	华威大厦停车场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30 号	2
12	汉光百货停车场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76 号	2
13	中工美大厦停车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7 号	2
14	金融街购物中心停车场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 2 号	2
15	金融街公寓停车场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 1 号	2
16	丰铭国际大厦停车场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	2
17	洲际酒店停车场	北京市金融街 11 号	2
18	英蓝国际中心停车场	北京市金融大街 7 号	3
19	威斯汀酒店停车场	北京市金融街乙 9 号	4
20	金融街中心停车场	北京市金融大街 9-11 号	2
小计			45
序号	一级诱导屏		
	编号	诱导屏位置	数量
1	F1	金融大街与王府仓胡同交叉口北侧 20 米	1
2	F2	金融街大街与学院胡同交叉口南侧 20 米	1
3	F3	辟才胡同与西单北大街交叉口西侧	1
4	F4	灵境胡同与西单北大街交叉口南侧路东	1
	小计		4
	二级诱导屏		
		诱导屏位置	数量
1	L1	复兴门内大街与金融大街交叉口北侧 30 米	3
2	L2	复兴门北顺城街与成方街交叉口北侧 30 米	3
3	L3	金融大街与学院胡同交叉口南侧 60 米	3
4	L4	复兴门北顺城街与学院胡同交叉口南 50 米	3
5	L5	复兴门北大街与学院胡同交叉口东侧	4

6	L6	金融大街路西（平安大厦与金阳大厦之间）	3
7	L7	北顺城街西侧，建行正西侧吕祖庙北 20 米	3
8	L8	广宁伯街与复兴门北大街交叉口东侧 20 米	4
9	L9	广宁伯街与复兴门北大街交叉口东侧 100 米	4
10	L10	广宁伯街与广成街交叉口西侧 10 米	5
11	L11	广伯宁街与金城坊南街交叉口西侧 20 米	4
12	L12	金融大街与武定侯街交叉口北侧 10 米	5
13	L13	阜成门南大街与王府仓胡同交叉口东侧 5 米	3
14	L14	金融大街与王府仓胡同交叉口北侧 20 米	5
15	L15	广宁伯街与金融大街交叉口西侧 150 米	3
16	L16	灵境胡同与西单北大街交叉口东侧路北	4
17	L17	西单北大街与灵境胡同交叉口南侧路东	4
18	L18	灵境胡同与西单北大街交叉口南侧路西	5
19	L19	西单北大街与堂子胡同交叉口处东侧	4
20	L20	西单北大街与堂子胡同交叉口处东侧 150 米	4
21	L21	堂子胡同与横二条胡同交叉口处西侧	3
23	L22	灵境胡同地铁口，西单路口西北角	4
24	L23	辟才胡同与西单北大街交叉口西侧路南	5
		小计	88
三级诱导屏			数量
1	D1	西单大悦城停车场入口处	2
2	D2	君太百货停车场入口处	2
3	D3	老佛爷百货停车场入口处	2
4	D4	置地星座停车场入口处	2
5	D5	通港大厦停车场入口处	2
6	D6	泛太平洋酒店停车场入口处	2
7	D7	西西友谊大厦停车场入口处	1
8	D8	新一代商城停车场入口处	2
9	D9	西单明珠商城停车场入口处	2
10	D10	华威大厦停车场入口处	2
11	D11	汉光百货停车场入口处	2
12	D12	中工美大厦停车场入口处	1
13	D13	金融街购物中心停车场入口处	1
14	D14	金融街公寓停车场入口处	1
15	D15	丰铭国际大厦停车场入口处	1
16	D16	洲际酒店停车场入口处	1
17	D17	英蓝国际中心停车场入口处	1
18	D18	威斯汀酒店停车场入口处	1
19	D19	金融街中心	1
		小计	29

附件二：

《停车诱导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评分标准》

序号	工作内容	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周期	分值
1	缴纳电费	按时缴纳电费，每个自然月，因欠费断电导致设备停止运行的，扣 1 分，全年累计 12 分	季度	12
2	缴纳通讯费	按时缴纳通讯费，每个自然月，因欠费导致通讯异常的，扣 1 分，全年累计 12 分	季度	12
3	日常巡检	日常巡检不低于 2 次/周，连续 2 周不满足巡检频次要求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季度	30
4	软件系统维护	保障停车诱导系统软件平台正常运行，因发生软件系统故障，导致停车诱导系统全面瘫痪的，应于 4 小时内恢复，未能恢复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季度	20
5	硬件设备维修	发生硬件设备故障，应及时上报甲方，并在 72 小时内维修完毕，未按时完成维修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季度	20
6	运维月报	按时提交运维月报，未提交的，每次扣 0.5 分，全年累计 6 分	季度	6
总分				100
说明一：总分 100 分，低于 60 分为不及格；				
说明二：日常巡检和设备维修等户外工作，若由于疫情管控、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重度空气污染预警等不宜户外作业的情况导致不能按时效履行合同义务的，经甲方确认后，可予以免责。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供电费用	18,000	18,000	/
2	通讯费用	15,500	15,500	/
3	软件维护费用	30,000	30,000	/
4	巡检维护人工费用	420,000	420,000	/
5	车辆、机械费用	60,000	60,000	/
6	工具、耗材费用	50,000	50,000	/
总价（元）			593,500	